

# 郵政 HCE 手機 VISA 卡服務特別約定條款

郵政 VISA 金融卡持卡人您好：

歡迎使用郵政 HCE 手機 VISA 卡（以下簡稱「HCE 手機 VISA 卡」）服務，當持卡人透過行動裝置或手機（以下統稱「手機」）下載安裝由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臺灣行動支付公司」）提供的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，並進行 HCE 手機 VISA 卡申請及使用時，除同意遵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貴公司」）「郵政 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」外，並同意遵守下列各約定條款內容：

## 第一條 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註冊

郵政 VISA 金融卡持卡人（以下簡稱「申請人」）以手機自行下載安裝由臺灣行動支付公司提供的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及設定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會員帳號及密碼。

## 第二條 卡片申請及下載

### 一、申辦資格

申請人憑郵政 VISA 金融卡（以下簡稱「實體 VISA 卡」）申請時，每 1 張實體 VISA 卡僅可申請 1 張 HCE 手機 VISA 卡，且每一手機僅能下載 1 張 HCE 手機 VISA 卡。

### 二、申請手續、下載及註銷

- （一）申請人透過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進行 HCE 手機 VISA 卡申請程序，必須同意且接受貴公司訂定之「郵政 HCE 手機 VISA 卡服務特別約定條款」。
- （二）申請人須以有效實體 VISA 卡（適用卡別依貴公司規定），經由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以輸入卡片資訊並通過貴公司線上核驗申請人身分基本資料及「簡訊驗證碼」後，以貴公司提供之「下載驗證碼」進行 HCE 手機 VISA 卡下載。
- （三）申請人接獲貴公司以簡訊(或其他方式)通知「下載驗證碼」後，完成卡片下載，或逾 30 日未下載者系統自動將製卡資料刪除；「下載驗證碼」如輸入錯誤連續達 5 次卡片將遭鎖定，申請人須先終止已申請的 HCE 手機 VISA 卡後再重新申請。
- （四）倘申請人使用的手機非屬國際組織通過認證之型號清單，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將提示警語予申請人，如申請人同意自負風險，貴公司得開放持卡人進行本服務之申請。
- （五）申請人於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申請下載 HCE 手機 VISA 卡之卡樣外觀，將以貴公司選定實體 VISA 卡之卡樣為準。

## 第三條 卡片使用之注意事項

一、HCE 手機 VISA 卡係實體 VISA 卡之衍生服務，實體 VISA 卡如有掛失、暫停或終止等狀態異動，HCE 手機 VISA 卡服務亦一併管控；實體 VISA 卡效期屆滿時，亦一併終止 HCE 手機 VISA 卡服務。申請人亦可針對 HCE 手機 VISA 卡辦理掛失、暫停或終止停用手續。申請人申辦解除暫停或解除掛失實體 VISA 卡後，已申請

的 HCE 手機 VISA 卡亦恢復為正常狀態。

- 二、若申請人忘記密碼或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 3 次遭鎖定，得透過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畫面指示進行核驗流程，當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內有一張或多張有效卡存在時，乃以預設主卡之發卡行身分核驗題目為依據，經核驗正確即可重新設定密碼。
- 三、申請人因故換發實體 VISA 卡時，其已申請註冊之 HCE 手機 VISA 卡亦一併終止停用，申請人應於新卡核發後，重新申請註冊 HCE 手機 VISA 卡。
- 四、申請人欲終止使用 HCE 手機 VISA 卡時，可自行於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刪除卡片、進線貴公司客服中心或至任一郵局辦理終止手續並停止服務，貴公司並得將 HCE 手機 VISA 卡自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刪除。
- 五、申請人申請繳銷實體 VISA 卡時，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所註冊之 HCE 手機 VISA 卡亦一併終止使用並停止服務。

#### **第四條 重新安裝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**

- 一、申請人自手機移除已註冊之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後，又重新下載安裝時，得輸入原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已註冊之會員帳號及密碼，經驗證密碼正確後，進行卡片重新下載。
- 二、申請人更換手機無須先終止舊手機已綁定之 HCE 手機 VISA 卡，僅需輸入原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已註冊之會員帳號及密碼，經驗證密碼正確後，執行「重新下載」流程。

#### **第五條 限額及相關費用**

- 一、申請人進行感應刷卡交易時，須先登入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；每筆交易經貴公司驗證後先行圈存款項，並於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貴公司請款時，將款項自申請人指定於貴公司開立之存簿儲金帳戶直接扣款。交易限額如下：
  - (一) 每日（筆）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6 萬元，每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。
  - (二) 每日及每月最高交易限額與實體 VISA 卡併計，且實體 VISA 卡調高限額效力及於 HCE 手機 VISA 卡。
- 二、下載費：以有效實體 VISA 卡註冊第一張 HCE 手機 VISA 卡免下載費，其餘每張下載費為新臺幣 50 元並由帳戶直接扣收。如變更收費標準將於貴公司網站公告。
- 三、其餘各項相關費用如國外交易手續費，收費標準參照實體 VISA 卡規定。

#### **第六條 卡片被竊、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**

- 一、申請人的手機或 HCE 手機 VISA 卡如有遺失、被竊、被搶、詐取或其他遭申請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（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），應立即通知貴公司客服中心或至任一郵局臨櫃辦理掛失手續，貴公司並得暫停 HCE 手機 VISA 卡服務，辦理掛失手續之起算時間點，以貴公司受理申請人通知之時間點為準。
- 二、倘申請人的 HCE 手機 VISA 卡發生遭他人冒用之情形，有關申請人於辦理掛失停

用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負擔，均依據貴公司與申請人間之「郵政 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」辦理。

#### **第七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**

- 一、申請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 HCE 手機 VISA 卡，不得讓與、轉借、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 HCE 手機 VISA 卡之占有轉讓或交予第三人使用。
- 二、凡使用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密碼進行 HCE 手機 VISA 卡交易均視為申請人本人交易。
- 三、倘申請人的個人資料(如手機門號、E-mail 等)變更時，請務必臨櫃或使用本公司網路 ATM 或網路郵局/APP(須搭配設備綁定進行交易驗證)辦理帳戶基本資料變更。申請人於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異動之個人資料非為貴公司寄送對帳單及消費簡訊之依據。
- 四、HCE 手機 VISA 卡若有不當使用或其他情況，貴公司有權暫時停用或終止其使用；實體 VISA 卡遭貴公司暫時停用或終止使用時，HCE 手機 VISA 卡亦一併管制。

#### **第八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、利用、處理**

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為臺灣行動支付公司所有，申請人同意該公司得依法令規定蒐集、處理、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。貴公司僅提供與 HCE 手機 VISA 卡相關的服務，不負責此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的用途、功能、故障排除或交易失敗等情形。

#### **第九條 其他約定**

貴公司保留適時修改本約定條款之權利，倘因不可歸責於貴公司之事由，貴公司得變更或終止本服務相關權益，並於貴公司網站上公告。

#### **第十條 管轄法院**

因本約定條款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郵局總公司或立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。

網路版 111.8